

莱西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一标段
（莱西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
理）一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莱西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 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盖
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	12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3.8 投标报价	1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5. 开标	1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
5.2 开标程序	15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5.3 开标补救措施	15
6. 资格审查、评标	15
6.1 评标委员会	15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9.1 监督部门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29
一、评审标准	29
1. 资格审查	29
2. 技术标评审	29
3. 商务标评审	30
4. 报价标评审	30
5. 其他说明	30
二、评标程序	30
三、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2. 授权委托书	41
3.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42
4. 项目总监简历表	43
5. 投标承诺书	1
6. 质量安全承诺书	2
7. 市场行为承诺书	3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5
投标函	9
投标函附录	10

1bef8e79-89b7-4d37-85c2-a086b96453ce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10-29 17:08:09		
项目名称:	莱西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一标段		
工程地点:	姜山镇和河头店镇		
资金来源:	财政、融资	出资比例:	超长期国债及青岛财政资金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农业工程-农田水利工程- 监理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146430000 元	工程造价:	63000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26 个
计划文号:	青农计财字〔2025〕5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莱西市农业农村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明敬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1870082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莱西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单位地址:	莱西市上海中路 21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何明敬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1870082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矫国圣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7711166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02-370285-04-01-7256 77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莱西市农业农村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8474122
监督部门地址:	莱西市上海中路 2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该工程为莱西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一标段，位于莱西市姜山镇和河头店镇。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2.9 万亩，其中河头店镇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2.0 万亩包括：初家村、枣行村、卞家村、松旺庄村、东大寨村、东野猪泊村、西野猪泊村、杨家屯村、抬头村、高格庄村、王家泊子村、何家屯村、塔儿寨村、李家泊子村、洼子村、大河源村、南崖村、山前村、小河源村、河头店村；姜山镇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0.9 万亩，包括：黄家庄村、蒲湾岭村、北仰岚岭村、南仰岚岭村、东仰岚岭村、郝家寄马埠村。工程内容涵盖田间道路、平塘、排水沟、节水灌溉、田块整治、新建大口井、输配电工程等建设内容。			
2、招标内容：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
莱西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一标段	26 个	姜山镇和河头店镇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630000.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三、项目总监应具有的条件

- 1、为本投标企业正式在职人员；
- 2、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3、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标段要求

莱西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共划分两个标段。投标人可对任意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标段。定标顺序依次为：一标段、二标段（须重新招标的标段除外）。投标人在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二标段的中标资格，在二标段不再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参与二标段的评审和评分结果不因此而改变。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 3、同类工程界定：一标段单项监理合同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农田水利工程监理。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政务服务中心 A 座 8 楼 【第二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11-19 09:30:00
-------	---------------------------------------	--------------	---------------------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 2、异议受理联系人：何明敬，联系电话：0532-81870082，邮箱：ntzx81870082@sina.com，传真：/，地址：莱西市上海中路 21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8474122 地址：莱西市上海中路 21 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

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1bef8e79-89b7-4d37-85c2-a086b96453ce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莱西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莱西市上海中路 21 号
		联系人	何明敬
		电话	0532-818700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中城路 517 号甲
		联系人	矫国圣
		电话	0532-87711166
1.1.4	项目名称		莱西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一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姜山镇和河头店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融资
1.2.2	出资比例		超长期国债及青岛财政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11-28 计划竣工日期 2026-11-28 其他补充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 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时

			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3.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9.1	监督部门	名称	莱西市农业农村局
		电话	0532-88474122
		地址	莱西市上海中路 2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9.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且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注：人员相关附件指人员相关证书及证件及社保证明（从网上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能体现本人在本投标单位缴费，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社保证明要求下同）。		
10.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0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	

		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 9450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个。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 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 标 公 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 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 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14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15	监理人员最低配备要求具体如下： 1、总监 1 名，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3、监理员：2 名，具有水利行业相关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注：监理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从网上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能	

	体现本人在本投标单位缴费，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若投标人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或控股集团统一缴纳的，须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或控股集团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社保证明要求下同。
10.16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0.17	1、中标人需严格执行招标人及其主管部门相关工程管理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自愿接受有关奖惩规定。 2、该项目采用旁站监理方式，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必须到场履职，未经过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3、本项目所有人员须与投标时人员一致,未经过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4、中标人应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理，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连续性的全过程旁站监理。 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技术文件封面及标书内容页均不得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人章，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修改、勘误，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信息和记号，封面不得加盖正副本标识。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制作技术标书，否则，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可能因此被评标专家指认为有显露或隐含暴露投标人身份信息之嫌疑而技术文件评审被判定为“0”分。
10.18	招标文件提及的电子文档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10.19	1、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21）21号）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知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潜在投标人。

1.13 分包

本项目严禁违法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标书主要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详见第三章

3.4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报价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63万元；监理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监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

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人身份证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的；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总监身份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社保证明或无在监的项目承诺书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的。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的；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6）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8）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6.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投标承诺书、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质量安全、市场行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项目总监中体现。)
		3、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和不满足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投标承诺书、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质量安全、市场行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项目总监中体

		现。) 4、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投标承诺书、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质量安全、市场行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项目总监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措施、组织协调、合同管理、检测设备、工作制度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措施、组织协调、合同管理、检测设备、工作制度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措施、组织协调、合同管理、检测设备、工作制度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3、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4、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填写内容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填写内容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2、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的承诺（格式自拟）、社保证明 3、营业执照 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5、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6、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文件（其与营业执照标注的注册资金一致）(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中体现。) 7、项目监理机构组成

		班子配备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监理班子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电子文档，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相关标书内容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38.0 分;技术标:44.0 分;报价评审:18.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自定义算法费用报价不超出最高限价者为有效报价。报价得分以 10 分为基数增减；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 10 分。比评标基准价每低 1%加 1 分，最多加至 18 分；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减 1 分，最多减至 0 分。报价低于 0.92 倍（不含 0.92 倍）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减 1 分，最多减至 0 分。 注：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A*0.4+B*0.6其中：A 为招标人设定的监理费最高限价；B 为在合理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以下简称报价）的算术

		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 4 家时去掉最低投标报价和最高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为 4 家或少于 4 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报价算术平均值)。合理范围的界定：A 为最高限价，合理范围为 0.92A~1.00A。 2、当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遇非整百分点时，用内差法计算加减分。 3、分项运算、分项计分、总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table><tr><th colspan="2">评审因素</th><th>分值</th><th>评审标准</th></tr><tr><td rowspan="3">商务标</td><td>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td><td>10.0</td><td>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备的情况下，每增加一个专业监理工程师加 3 分，每增加一个监理员加 2 分。最多加至 10 分</td></tr><tr><td>企业业绩</td><td>16.0</td><td>上 5 年度监理过同类工程的，每项加 4 分，最多加至 16 分</td></tr><tr><td>获得奖项</td><td>6.0</td><td>上 3 年度所监理的水利工程项目获部级及</td></tr></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	10.0	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备的情况下，每增加一个专业监理工程师加 3 分，每增加一个监理员加 2 分。最多加至 10 分	企业业绩	16.0	上 5 年度监理过同类工程的，每项加 4 分，最多加至 16 分	获得奖项	6.0	上 3 年度所监理的水利工程项目获部级及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	10.0	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备的情况下，每增加一个专业监理工程师加 3 分，每增加一个监理员加 2 分。最多加至 10 分													
	企业业绩	16.0	上 5 年度监理过同类工程的，每项加 4 分，最多加至 16 分													
	获得奖项	6.0	上 3 年度所监理的水利工程项目获部级及													

			以上奖的每项加 3 分，获省级奖的每项加 2 分，获副省级奖的每项加 1 分。同一获奖项目不重复计分，最多加至 6 分。
	项目总监	2.0	1、上 3 年度担任过同类工程项目总监的每个加 1 分； 2、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加 1 分，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加 0.5 分，其他得 0 分，技术职称按高等级加分不重复计分。 本项最多加至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监中体现。
	质量安全	2.0	须提供上 3 年度所监理的工程未出现四级及以上重大事故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安全中体现。
	市场行为	2.0	须提供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相关标书内容在市场行为中体现。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	质量控制	8.0	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得 2 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得 2 分；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

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靠得 2 分；控制手段先进完善得 2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控制中体现。
	进度控制	8.0	工期总进度计划科学、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合理得 4 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得 4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控制中体现。
	投资控制	8.0	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得 2 分；能抓住工程费用最易突破的环节，明确投资控制重点得 2 分；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得 2 分；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得 2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投资控制中体现。
	安全措施	8.0	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可靠得 4 分；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的措施得 4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措施中体现。
	组织协调	3.0	组织协调内容具体、措施得力得 3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组织协调

			中体现。
	合同管理	3.0	合同管理、控制措施合理全面得 3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合同管理中体现。
	检测设备	3.0	检测设备的配置能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 3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检测设备中体现。
	工作制度	3.0	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得满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相关标书内容在工作制度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8.0	基准价计算名称 自定义算法费用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者为有效报价。报价得分以 10 分为基数增减；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 10 分。比评标基准价每低 1%加 1 分，最多加至 18 分；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减 1 分，最多减至 0 分。报价低于 0.92 倍（不含 0.92 倍）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减 1 分，最多减至 0 分。 注：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

			$=A*0.4+B*0.6$ 其中：A 为招标人设定的监理费最高限价；B 为在合理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以下简称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 4 家时去掉最低投标报价和最高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为 4 家或少于 4 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报价算术平均值)。合理范围的界定：A 为最高限价，合理范围为 $0.92A \sim 1.00A$。 2、当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遇非整百分点时， 用内差法计算加减分。 3、分项运算、分项计分、总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电子文档、监理合同电子文档、完工或竣工验收文件电子文档、“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rcpu.cweun.org/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scxy.sdwr.gov.cn/）公布投标人工程业绩信息截图（要求截图内容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任何一项，企业业绩不得分。 2、项目总监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电子文档、监理合同电子文档、完工或竣工验收文件电子文档、“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rcpu.cweun.org/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scxy.sdwr.gov.cn/）公布投标人工程业绩信息截图（要求截图内容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任何一项，项目总监业绩不得分。项目总监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载明的项目总监为准，如项目总监变更的或中标通知书、合同无法体现项目总监的，			

须提供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获得奖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电子文档、“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rcpu.cweun.org/>）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信息网站截图（要求截图内容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任何一项，获得奖项不得分。

4、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须提供相关证书、社保证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rcpu.cweun.org/>）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从业单位---人员信息网站截图（要求截图内容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任何一项，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分。

注：

1、业绩认定时间以验收文件中载明的时间为准；企业荣誉（获得奖项）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2、《农田水利条例》由国务院第 131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中规定：农田水利，是指为防治农田旱、涝、渍和盐碱灾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采取的灌溉、排水等工程措施和其他相关措施。项目建设内容或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中体现“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高标准农田”“千亿斤粮项目”“农田节水改造项目或节水灌溉”“灌区改造”字样的或内容的，土地整理项目含有以上内容的，均认可为同类业绩。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1.1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评分办法前附表 2.1.2 相关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且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分办法前附表 2.1.2 规定的标准，对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 2.1.2 规定的评审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选定合格投标人

根据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选取符合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1.4 审查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单个招标项目(标段)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1.5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2 技术标评审

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2) 答辩（如有）。

(3)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4)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技术标评分项中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5) 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3 商务标评审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3.2.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 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企业业绩

投标人企业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企业荣誉（获得奖项）

企业荣誉（获得奖项）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项目总监

投标人项目总监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报价标评审

4.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报价标进行初步评审：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标，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1) 投标总报价评分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说明

本项目技术、商务、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二、评标程序

1 初步评审

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评标结果

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报价、再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5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三、评标办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1bef8e79-89b7-4d37-85c2-a086b96453ce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 1.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政策、规范及标准；
- 1.2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及其它有关文件；
- 1.3 监理合同及业主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
- 1.4 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 1.5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2、监理范围：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3、工期：365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4、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1 质量控制；
- 4.2 工程造价控制（进度审核、材料询价、工程结算审核）；
- 4.3 进度控制；
- 4.4 合同管理；
- 4.5 安全文明管理；
- 4.6 信息管理；
- 4.7 组织与协调；

5、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

6、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6.1 本工程要求质量质量为：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6.2 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建安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

7、奖罚条例：质量奖罚：达到奖工程造价的/%，达不到罚工程造价的/ %。

8、结算时监理服务费不调整。

9、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按工程进度支付，项目完工经县级验收后，支付至监理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监理合同金额的 20%。（具体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为准）

10、该项目采用旁站监理方式，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必须到场履职，未经过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11、本项目所有人员须与投标时人员一致, 未经过招标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须在项目区域建立项目监理部。

12、中标人应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理，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连续性的全过程旁站监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1bef8e79-89b7-4d37-85c2-a086b96453ce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1bef8e79-89b7-4d37-85c2-a086b96453ce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bef8e79-89b7-4d37-85c2-a086b96453ce

1bef8e79-89b7-4d37-85c2-a086b96453ce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4. 项目总监简历表

[illegible]

5.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项目总监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

5、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7、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年月日

6、质量安全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在此声明，我单位在上 3 年度所监理的工程未出现四级及以上重大事故。若我方在预中标公示期间，经核实存在重大事故问题，则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单位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市场行为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在此声明，我单位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我方在预中标公示期间，经核实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则取消我 中标候选人资格。（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单位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1bef8e79-89b7-4d37-85c2-a086b96453ce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1、质量控制
- 2、进度控制
- 3、投资控制
- 4、安全措施
- 5、组织协调
- 6、合同管理
- 7、检测设备
- 8、工作制度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1bef8e79-89b7-4d37-85c2-a086b96453ce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其中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____/____%（优惠率____/____%，计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____/元），项目总监_____，承接上述工程的监理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监理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招标人先行代付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费。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的，投标总报价中的招标代理费为0元。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元)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u> </u> %	
3	优惠率	<u> </u> %	3=100%-2
4	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投标总报价 (元)		5=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项投标报价的方式为投标总报价，百分比无需填写

1bef8e79-89b7-4d37-85c2-a086b96453ce

附录一